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09年度北簡字第7459號

原告 艾得基客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建銘

訴訟代理人 張顯賓

黃美蓉律師

林泓毅律師

許邦鈺律師

被告 君赫文化國際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慧群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廣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0月30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
百零九年二月十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
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伍仟貳佰玖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被告如以新臺幣肆拾捌萬伍仟陸佰陸拾貳元為
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
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
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略以：被告前就網路行銷活動事宜，與原告簽
有委刊編號IZ000000000000、IZ000000000000之委刊單，雙方
約定活動刊期為107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及108年1月1日至
3月31日，同意授權由原告代為進行廣告管理操作，並已上
線完成，其中活動刊期107年11月1日至108年2月27日止實際
產生之廣告費用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385,446元，加計服務

費77,089元及稅金23,127元，合計485,662元。詎被告未依約給付，屢經催討無效，爰依委刊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等語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485,662元，及自109年2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兩造間之廣告合約是前任負責人王惟煊簽署，現任負責人於108年2月開始擔任被告法定代理人，僅願就108年2月份的廣告費用負責等語，資為抗辯。

四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委刊單、結算請款報表與內部記帳系統畫面、電子郵件、電子發票證明聯、存證信函與律師函與回執等件影本為證（本院卷第45-87頁）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至於被告辯稱系爭廣告合約係前任負責人王惟煊簽署，現任負責人僅對於就任後之108年2月份之費用負責云云，惟原告係與被告公司簽訂委刊單，被告公司之法定代理人縱有變更，僅為前後負責人交接問題，對於已簽訂之契約並無影響，被告抗辯應屬無據。從而，原告依委刊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原告485,662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即109年2月14日（支付命令卷第3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以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法 官 蔡玉雪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

01 上訴審裁判費。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3 日
03 書記官 陳黎諭
04 計 算 書：
05 項 目 金 額（新臺幣） 備 註
06 第一審裁判費 5,290元
07 合 計 5,290元